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68/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容海恩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10
助理法律顧問 11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陳安婷小姐
區麗芬女士
黃家松先生
鄧夢思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2月15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880/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數據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葉建源議員查詢司長如何跟進 24 位民主派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就公開小三系統評估數據向司長發出的聯署函件。政務司司長與她會面後，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就上述事宜向這些議員發出書面回覆，有關覆函已於同日隨立法會 CB(2)840/18-19 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如有需要，議員可透過教育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8/18-19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邵家輝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ii)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7/18-19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胡志偉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

(b)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6/18-19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第 1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修訂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克勤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c)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9/18-19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9 項附屬法例(即第 15 至 2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5 至 2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1.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預先就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b)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25/18-19 號文件)

(立法會 LS51/18-19 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5.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分別根據下列條例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立法會 CB(3)421/18-19 號文件)

(立法會 LS50/18-19 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7.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 3 項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耀忠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

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638/18-19 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b) 《2019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9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舉行會議，審議兩項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附屬法例(即第 8 及 11 號法律公告)。第 8 號法律公告旨在把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一般稱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 34.5 元增加至 37.5 元，並將於 2019 年 5 月 1 日開始生效；而第 11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則是因應實施第 8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而作出。

22. 鄭議員進而表示，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討論達致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的考慮因素、因法定最低工資調升而受惠的僱員

人數、對商界的影響，以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等。

23. 鄭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然而，因應部分委員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同意於 2019 年 3 月 7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c)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874/18-19 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葛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自 2018 年 3 月開展工作以來，共舉行了 7 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26. 葛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多項事宜，包括防止可能濫用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抵港的措施、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及上訴程序、遣送聲請被拒的聲請人的離境安排、羈留政策、針對聲請人犯罪的執法工作、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以及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有關審核聲請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立法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就上述範疇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當局應加快審核積壓的免遣返聲請個案，以及與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就資源需求保持密切溝通，以應付激增的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881/18-19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1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4)595/18-19 號文件)

28. 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4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鍾國斌議員表示，4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建議在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期間，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城市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該區的經濟及金融發展，詳情載於相關文件。鍾議員進而表示，4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同意公開讓所有議員參與是次訪問，並邀請立法會主席擔任訪問團團長，而 4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將為訪問團副團長。此外，為便利訪問期間的交流和日後作出跟進，4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亦同意邀請相關的政府官員隨行。鍾議員補充，在聯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訪問行程提出多項意見，因此相關文件的附錄 I 所載的初步建議行程可能會稍作調整。

29. 議員同意批准 4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VIII.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13 日